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概况

1、为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2017年9月13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速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多式联运、快递、“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铁路、装备、技术、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

2、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战略合作。

3、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业务合作事项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具体合作事项的订立、实施及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5202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大厦1栋B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商务服务、商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顺丰速运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352。

顺丰速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在多式联运、快递、“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铁路、装备、技术、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包括：

（1）“一带一路”：双方联合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活动，在中欧班列等领域开展合作；

（2）铁路与多式联运：双方拟在铁路相关业务，多式联运的装备、政策研究、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合作；

（3）装备及相关技术层面合作：双方拟联合各自优势在冷运设备、分拣设备、空港城相关设备、甩挂运输等方面合作；

（4）互相使用对方产品与服务：本集团为顺丰速运及其子公司提供分拣、冷运、托盘相关设备，顺丰速运为本集团提供快递相关物流服务；及

（5）资本层面加大交流与合作：双方加强在资本层面的互动与交流，双方可共同设立公司、投资项目、发起基金等。

2、合作机制：双方明确对接人员，指定具体联系人负责总体及各个合作领域的对接；建立会晤制度，定期/不定期举行双方会务，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探讨建立小组制度，成立共同小组，探讨可合作项目，促进双方交流合作。

3、生效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届满前九十日，若双方均未有终止协议的书面表示，则合作期间自动延续三年，其后亦同。

4、违约责任：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四、本次战略合作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中国物流装备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与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顺丰速运的深入战略合作，有利于本集团的集装箱、车辆、自动化分拣装备、预冷装备等相关装备在快递物流行业的普及应用，并带动本集团相关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同时，顺丰速运作为本集团的战略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将为本集团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资等多方面提供更多支持，有利于本集团“制造+服务+金融”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认为，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提升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本次战略合作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决议》。概无董事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本次战略合作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故毋须在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议案放弃投票。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本集团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事项的订立、实施及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与顺丰速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